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20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自109年12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、獎勵機制方案、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請至該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紓困補償措施項下查詢。
- 三、本次新增獎勵項目之實施日期將另行發布申請作業須知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新增第3款第4目，指定醫療機構採檢及通報採檢率獎勵：02-23959825#3871。
 - (二)新增第7款，醫院配合本部指定計畫執行24小時遠距諮詢獎勵：02-85907358。
 - (三)新增第9款，醫院之正壓手術室指標獎勵：02-23959825#3871。
 - (四)新增第10款，醫療機構無障礙設施(備)獎勵：02-85907327。
- 四、公文附件請至網站(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>)

aspx)自行下載運用(識別碼：1234)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15日	第 127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16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